

##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8,031,211.00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,132,213.85 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1,284,489.7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,128,448.98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,156,040.80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9,700,646.88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748,541,540.57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,367,5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,645,730.04 元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共计转增 36,636,757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3,004,329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,645,730.04	27,428,020.92	18,481,793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8,031,211.00	122,352,632.67	85,485,730.67
研发投入（元）	62,253,898.24	51,802,102.01	44,144,466.3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68,821,753.34	949,376,259.52	799,341,627.0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39,073,059.5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70,006,156.4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1,555,544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	108,623,191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1,555,544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58,200,466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61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1,555,544.6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2.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

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53,050,790.03 元、220,966,331.50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.86%、10.56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